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

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三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为公开信息的，在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后方可提供。

第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内幕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记。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如实、完整记录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事项须与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内幕信息具体内容相对应。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其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属于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将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及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在上述重大事项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上述重大事项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下列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单、相关资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涉及第一款重大事项的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本次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本次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五）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关人员；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前述 1 至 7 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证

券账号、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如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引起股价异动或在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相关登记资料备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要求向其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关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告知有关人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行为的，公司将积极协助证券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